

# 對門徒的提醒

路加福音 17:1-4, 7-10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路加 16 章耶穌的聽眾較廣泛—包括法利賽人和群眾，17 章則是對門徒。在 1-10 節有四段看來沒有關聯的教導，但都有門徒訓練的目的。因此，這一段經文有點類似箴言，每個小段彼此之間並沒有明顯的關聯。

### I. 論防備假教師(17:1-3a)

- 在此處的上下文中，耶穌所講的絆倒人的事，是特別以法利賽人為焦點。他們的教導使百姓拒絕耶穌，而陷入他們錯誤的律法主義。假先知、假教師引誘人使人背道，他們的背後是撒旦的作為(太 13:37-39)。牠要破壞神的計畫，而那些假教師就是撒旦的僕役。
- 耶穌所指的「小子」應該是指那些初信主、對真理還不清楚的信徒。這些假教師以似是而非、混淆視聽的道理，引誘人偏離真道。因此，門徒們都要為羊群謹慎！

### II. 論饒恕人(17:3b-4)

- 第 3 節的「得罪你」原文是「犯罪」，然而第 4 節則是明指「得罪你」。本句的重點是：在教會群體中，信徒之間不要彼此論斷(太 7:1-5)，但是卻有彼此守望、彼此規勸的責任(帖前 5:14; 帖後 3:14-15; 來 3:13)。
- 若當事人誠懇地認罪悔改，教會信徒也當饒恕他。「七次」乃是象徵性地表明無限次的意思(太 18:22)。

### III. 論作僕人的態度(17:7-10)

- 作為奴僕，應有的態度乃是盡忠職守，而不該是期望得到主人的獎賞或稱讚，因為那是奴僕當盡的本分。
- 神的僕人應該謙卑地服事。雖然神是有恩慈的，但是神的僕人卻不應該將神的恩典視為理所當然的。僕人稱自己是「無價值的」(unworthy)，乃是自知，服事神是不配得的「特權」，不是義務或任務。

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教會中存在假教師是不能免的，所以耶穌(太 7:15)和使徒們都一再警告(林後 11:13-15; 彼後 2:1; 約壹 4:1)。這些假教師使神的百姓相信謊言，引至犯罪，而轉離信心。因此，他們只配得神的審判。所以，神的百姓必須繼續不斷在屬靈上儆醒。教會也必須維護福音的真道，教導信徒深入明白教義的真理，而得以分辨錯誤。這些假先知和假教師所講的，有些是明顯的異端，但是也有些卻是似是而非、引人誤入歧途的教訓。我們必須審慎地查驗(林前 14:20)。
2. 若有弟兄姊妹得罪我們，我們應當在愛中去勸誡(加 6:1)，目標是屬靈的悔改。若那人悔改了，就要饒恕他—並且是無限次的饒恕。這樣不但能帶來彼此的和好，更重要的是，那人也得以與神和好。
3. 第三個比喻使用古代主人與奴僕之間的關係，來說明基督徒與神的關係。我們都是神的奴僕，並服事祂。所以這個比喻的信息是：當我們服事神的時候，不應當期待獎賞或回報，單單只是要盡我們作僕人的義務—雖然神仍然會給我們獎賞(太 25:14-23)。因為我們原本不配從神得什麼，我們乃是為了這個服事神的特權，而服事祂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當如何在教會中去實踐「用溫柔的心將弟兄姊妹從罪中挽回」？而且如果他願意悔改，就饒恕他，並且是無限次的饒恕？
2. 你是否覺得服事神是一種特權，而願意不求報償地參與服事？